

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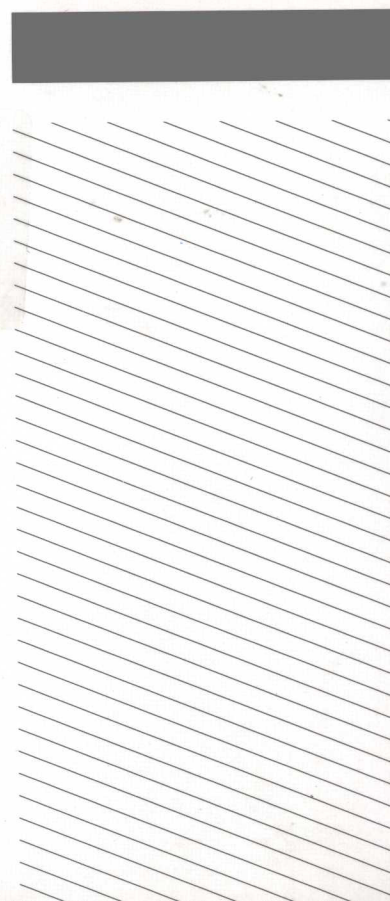
法规汇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QIANGZHI ZHIXING
FAGUI HUIBIAN**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规汇编

强制执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法规汇编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218-06811-4

I. ①强… II. ①广… III. ①强制执行—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5.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 128325号

强制执行法规汇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钟 菱

封面设计: 友间文化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经 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www.gdpgfx.com)

印 刷: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06811-4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47.5 字 数: 100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6000册

定 价: 93.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90604 邮 购: 020-83781020

《强制执行法规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许佩华

副主任：林秀雄 胡志超

委 员：邱 丹 杨 铭 王 静

主 编：许佩华

副主编：胡志超

编 辑：方 圆 赖付亮 庄绪义

罗政军 陈汉锋

编辑说明

一、为便于广东法院执行人员检索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为专家学者、法院同仁、其他法律工作者、当事人查询执行工作规定提供方便，特编写本书。

二、本书收录了从1981年《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至2010年6月期间现行有效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程序性规定。

三、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下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各篇中分若干主题，每一主题下原则上按照由新到旧的顺序排列。

四、由于不断有新的法规出台，读者应注意有关规定适用的时效。

五、受能力和水平限制，本书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序

1999年7月7日中央下发中发11号文件，至今已逾十年。十年来，重视和解决执行难问题越来越成为全党的任务，越来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与此相应，在人民法院内部，执行工作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理念得到飞跃式的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各项改革不断深入，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让党和人民满意，我们依然任重而道远。

执行难的形成，原因错综复杂；解决执行难的措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在主观和客观困难面前，人民法院必须从解决内部矛盾入手，促进外部矛盾破解，从而达到主观与客观、内部与外部相统一，不断促进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实现执行难问题的根本破解。这就需要我们立足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形势，切实把解决执行难作为人民法院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以“三个至上”和能动司法为指导，树立主动执行的新理念，建立执行指挥中心的新平台，依靠联动执行的新机制，依法公正办理好每一件执行案件，加快解决执行难问题。

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主动执行的新理念。能动司法是当代司法的显著特征，更是社会主义司法的魅力所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实践中，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的必由之路。将能动司法的理念贯彻到执行工作中，人民法院就必须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主动穷尽一切手段调查和核实被执行人财产；主动寻找最适合于具体案件的执行方式；主动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进行调

解；主动对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适用限制出境、公开曝光、在征信系统中记录等执行措施；主动对恶意逃债的老赖采取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动将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难以执行的案件提交党委政法委挂牌督办或者采取执行联动措施；主动对特困申请人进行救助。一句话，必须以主动的工作态度，扭转被动的工作局面。

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新平台。当前，影响执行到位率和执行结案周期的突出因素，一是社会诚信体系欠缺，债务人自动履行率低，70%的生效裁判需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是社会财产登记和公示体系欠缺，被执行人难找，可执行财产难寻；三是真正的法治观念还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案件遇到的阻力重重，暴力抗法、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为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执行指挥中心，作为对全省执行工作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新平台。执行指挥中心的建立，有利于有效整合执行信息资源、人力资源、措施资源，及时掌握执行信息，集中协调执行工作决策；有利于统一调配执行力量，协调攻克重大执行难案；有利于实时监控执行动态，有效掌控被执行财产；有利于建立上下统一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执行工作快速处置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联动执行的新机制。依法执行是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的光荣职责。但这不等于说，破解执行难问题应当由法院唱独角戏。执行工作保护的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触及的是被执行人的实际利益，在社会管理水平还不高度发达、社会诚信体系还不高度完善的今天，执行工作要取得更好的成效，不能依靠法院单打独斗。2009年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的实践说明，必须继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广泛动员社会各种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全社

会对赖债者的共同制约。当前，必须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执行联动机制中的主动推动作用，牢牢依靠党委领导这一政治优势，主动寻求党委政法委的统一协调，有效发挥联动成员单位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对执行难问题实施联动应对、综合治理，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协助执行机制。

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依法公正办理好每一件执行案件。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从来都是具体的和现实的。老百姓打官司不光是为了要一纸裁判，更重要的是要兑现实际权益，保护实际利益。有条件执行的生效裁判能否得到执行，比有道理的官司能否打赢，更能直观地考验司法是否公正。如果经过严格的诉讼程序、耗费了国家和当事人不少人力、物力和财力、好不容易作出的公正裁判，最后却得不到有效的执行，人民群众就很容易怀疑法院在立案、审判等环节是否都做到了司法为民。为此，人民法院需要不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作风硬朗、业务精通、能攻善战、战之能胜的执行队伍，在全面掌握、熟悉执行工作法律法规和严格遵守廉政规范、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基础上，依法公正办理好每一件执行案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集全局之力，耗时数月，穷加检索，将国家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执行规定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规范性文件汇编成书，既为全省法院执行人员认真学习、正确适用执行规定提供了读本，也为专家学者、法律同仁和当事人查找执行规定提供了方便，对于人民法院规范执行、当事人参与执行和社会公众监督执行，促进案件执行公正和高效，意义重大。书中收录了广东高院在树立主动执行理念、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建立联动执行机制和科学配置执行权等方面的一系列规定，反应了广东法院在解决

执行难问题上的探索足迹，我们以此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同时寄望全省法院敢为人先、先行先试，不断推出新的广东经验，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是为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鄞

2010年7月2日

Contents

目 录

上篇 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一、综 合.....	2
(一) 民事诉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	
定的通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60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64
(二) 强制执行.....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	
解释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7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88
二、执行管辖和执行立案.....	88
(一)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	
人追偿, 该追偿权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请示的答复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深圳总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其在金利华广场权益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经济合同无效, 并对财产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后当事人一方逾期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复	90
(二) 执行管辖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黎川县人民法院对江苏省宜兴市堰头工业联合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91
(三) 申请执行期间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对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予优先受偿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2
最高人民法院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9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如何处理因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的复函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民事诉讼法(试行)施行前已经申请执行而至今尚未执行的案件是否应予执行的函	93
(四) 执行费用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	94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合同标的为外币的案件在收取诉讼费用时不得收取外币等问题的通知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04
三、执行措施的一般规定	105
(一)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支付迟延履行金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 批复	105
(二) 执行担保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 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106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 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 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0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国营新疆五五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驻兰州办 事处执行问题的函	10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松花江地区中院和双城市法院在云南省昆明市 执行受阻有关问题的复函	109
(三) 执行和解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云南江川龙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四川省烟草公司 资阳分公司简阳卷烟营销管理中心债务纠纷一案的意见	110
(四) 对已执行标的施加妨害的处理	11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答复山东省高院《关于被执行人擅自出租已查封的财产 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妨害能否认定该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的 请示》的函	11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 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11
(五) 执行回转	11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铁岭市清河支行西 丰分理处与被执行人西丰县百货公司第三商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11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 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答复	11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再审判决作出后如何处理原执行裁定的答复	11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石油工业出版社申请执行回转一案的复函	11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关于广东省台山县大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三五一四部队招待所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回转问题的函	114
(六) 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达公司政策性托管银泰公司是否为其债务承担责任问题请示一案的复函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西钢集团执行申诉一案的复函	116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湖北省高院《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主体的请示》的函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应对罗庄街道办事处的债务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11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118
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	11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能否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	11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工商联、河北省总商会申诉案的复函	11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被执行企业产权转让其上级主管部门应承担责任的复函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南丰工贸公司提出异议案的复函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的债务可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的函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	13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开办单位对企业注册资金是否投足问题的函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办单位欠付企业的注册资金应用以承担企业债务的函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江西省湖口县钟山制药厂诉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工业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应否执行云岩区头桥工业公司财产的函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贵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一案如何适用国发(1990)68号、法(经)发(1991)10号文件	
的请示的复函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的资金偿还被执行 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就深圳市上步区法院划拨其 银行存款申诉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3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 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3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资不抵债人民法院能否直 接裁定被执行人的申报单位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工商仲裁机构法律文书中的被执行人已撤销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 复函	14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执行仲裁机构裁决过程中被执行单位被撤销需要 变更被执行单位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4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被执行主体虽未倒闭但又另外承包且无偿还能力 可否由按承包合同偿还原债务的主管单位作为被执行主体问题的电话答复	14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企业是否应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142
(七) 协助执行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执行义务人未按法院裁定划款, 可裁定其承担责任的答复	14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对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复函	14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对陕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00万元提出异议一案的处理意见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 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	145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江西省鹰 潭市月湖城市信用社赔偿一案的函文	146

最高人民法院就新疆高院《关于执行我院（1999）新经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	
而义务协助单位持不同意见要求协调的报告》的复函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转移法院冻结款项问题的复函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	
答复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4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拒不执	
行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149
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	15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不根据法院通知私自提取人民法院冻结在银	
行的存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50
四、对物执行（上）	151
（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	
扣押、冻结保全措施问题的答复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取得人利益问题的	
复函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	
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157
国土资源部对收回被司法机关查封国有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批复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扣押的财产被转卖应否追索问题的复函	15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富田农工商经理部诉海南省海南宁	
赣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可否冻结银行承兑汇票问题的复函	160
（二）评估、拍卖、变卖财产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60
拍卖管理办法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在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活动中收取中介机构佣金的通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如何确定的请示和答复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国有资产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80
五、对物执行（下）	180
（一）存款的执行	180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批复	183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节录）	187
（二）专项资金的执行	1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的通知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193